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97942Q2024111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大安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大安市宏华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大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大安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大安市宏华印刷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大安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大安市宏华印刷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大安市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大安市宏华印刷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印刷服务	-	印刷材料:根据客户需求,印刷工艺:普通印刷,印刷尺寸:根据客户需求,印刷数量:150本,其他服务响应:无	品牌:,印刷材料:根据客户需求,印刷工艺:普通印刷,印刷尺寸:根据客户需求,印刷数量:150本,其他服务响应:无	150	张	24.00	3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双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明确印刷品的价格，包括印刷费用、设计费用、运费等。价格一经确认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- 购买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印刷品费用。供应商有权在货款未支付完毕前暂停或终止生产，付款方式，验收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服务内容

- 供应商将根据购买方的要求，提供印刷品制作与加工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传单、海报、名片等，
- 供应商将根据购买方提供的设计稿或提供的设计服务，进行印刷品的生产。购买方应确保提供设计稿的版权合法性。

二、违约处理

-
- 1.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 - 2.如由于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印刷品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提供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解除合同，但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大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7040201101520002592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